

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(103.9.18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3.9.23)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七項之規定，設置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程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學程主任、專任教師、特約教師、專任教練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以主任為主席。討論本學程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服務、人事、經費及其他有關事項。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或三位教師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重要事項須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人員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前項出席人數不包括已辦妥公差或公假者在內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得按實際需要，經本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暨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